

#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監護宣告）

健康・醫療・銀髮族 ·

刊登：2021-01-22

### 簡述

#### 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被聲請人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，法院可以依聲請人的聲請，對他做監護宣告<sup>[1]</sup>；幫他選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<sup>[2]</sup>。

應受監護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需要此範本。如果本人在意思能力健全時，已經預先訂定意定監護契約，聲請監護宣告時，請另外參考「[家事聲請狀（聲請監護宣告—有意定監護契約時）](#)」。

#### 二、家事聲請狀（聲請監護宣告）來自司法院（2019），《[家事聲請狀—聲請監護宣告](#)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[請點我](#)，PDF(.pdf)[請點我](#)。

### 註腳

[1] [民法第14條](#)第1項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

[2] [民法第1111條](#)第1項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### 延伸閱讀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監護宣告？輔助宣告？》。

陳庭浩（2020），《成年監護的監護人有什麼權利與義務？如何避免監護人濫權？》。

標籤

► [監護宣告](#)，[監護人](#)，[行為能力](#)，[法定監護](#)，[成年](#)